

切 結 書

役男_____因宗教信仰因素_____

(請敘明原因)

擬申請服替代役，所切結事由如有不實者，切結人願接受

法律制裁。

此 致

_____區公所

切結人姓名： 簽名 蓋章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地址：

- 備註：一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：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。
- 二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：應服常備兵役役男，假藉宗教信仰因素申請，致服替代役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